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張簡盛邦

張簡秀琴

張簡淑珍

張簡睿芯

黃秀戀

黃聰儀

蔡文瑞

蔡文本

蔡嘉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乃

01 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 
02 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  
03 復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  
04 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  
05 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，家事  
06 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  
07 代位訴訟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與訴訟  
08 標的之認定無關，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  
09 間之遺產分割訴訟，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張簡秀涵即張簡秀足積欠其債務  
11 未償，其與被告等之被繼承人所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 
12 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應予分割，並按應繼分比例  
13 分配。而被代位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從就  
14 系爭遺產取償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代位人請求  
15 分割系爭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  
16 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系爭遺  
17 產所在地位於高雄市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
18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1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陳瑩萍